新竹縣北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

**第六條**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

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**第九條**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
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
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
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

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

票應為有效。

**第十九條**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議案

之表決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或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

，未過半數或未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

達過半數，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，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

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

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，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

會。

**第二十二條** 本會開會時，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，應行迴避；

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

**第二十七條之一**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，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**第二十八條**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